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其接到最終控股公司聯通集團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已於2002年9月13日批准A股公司發行A股。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聯通集團現持有其99.98%股權，以及：

- A股公司是一家特別限定的控股公司，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的股權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A股公司的全部資產(除發起人最初投入的人民幣400萬元現金外)為聯通BVI公司51%的股權。而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77.47%的股權；及
- 預計A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立即開始在上海證交所上市交易；
- A股發行募集的淨收益，全部由A股公司用於收購現由聯通集團持有的聯通BVI公司的一部分股權；及
- 預計A股發行公告將於2002年9月17日在中國內地的報章上公佈。

本公告載列從A股公司將於2002年9月17日在中國內地發行的A股招股說明書中摘錄的部分內容，包括：關於A股發行和A股公司的資料。此外，本公告還說明了紅籌公司和A股公司就進行信息披露，和A股發行之後就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和非關連交易進行表決作出的安排，尤其是：

- 紅籌公司已和A股公司商定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使紅籌公司和A股公司可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同時披露信息，以確保不時披露的信息在時間和內容上的一致性(見本公告第6部分)；

- 關於聯通BVI公司可就其進行表決的交易，紅籌公司已同意實施A股公司制訂的表決機制，使A股公司的股東可通過聯通BVI公司持有之紅籌公司股權間接參與紅籌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見本公告第6部分）；
- 紅籌公司的現有關聯交易或香港聯交所以前向紅籌公司授予的豁免不會有任何變化（見本公告第6部分）；及
- 將來的關聯交易將以兩步進行，每一步均需紅籌公司或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見本公告第6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的所有相關財務數據均來自按中國會計準則為A股公司編製的會計報表。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已接到最終控股公司聯通集團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已於2002年9月13日批准A股公司發行A股。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9.98%股權的子公司。

- A股公司是一家特別限定的控股公司；
- 其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的股權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A股公司的全部資產（除發起人最初投入的人民幣400萬元現金外）為聯通BVI公司51%的股權；及
- 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77.47%的股權。

紅籌公司持有聯通運營公司100%的股權。

董事會已獲聯通集團通知，A股公司可以在其帳目中合併紅籌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對紅籌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收益來源於紅籌公司。由於預計在A股上市後聯通集團將持有A股公司大概74.6%的股權，所以聯通集團對於紅籌公司仍擁有最終控制權。

本公告載列從A股公司將於2002年9月17在中國內地發行的A股招股說明書中摘錄的部分內容，包括：關於A股發行與A股公司的資料。此外，本公告還說明了紅籌公司和A股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和A股發行之後就關連交易和非關連交易進行表決作出的安排等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的所有相關財務數據均來自按中國會計準則為A股公司編製的會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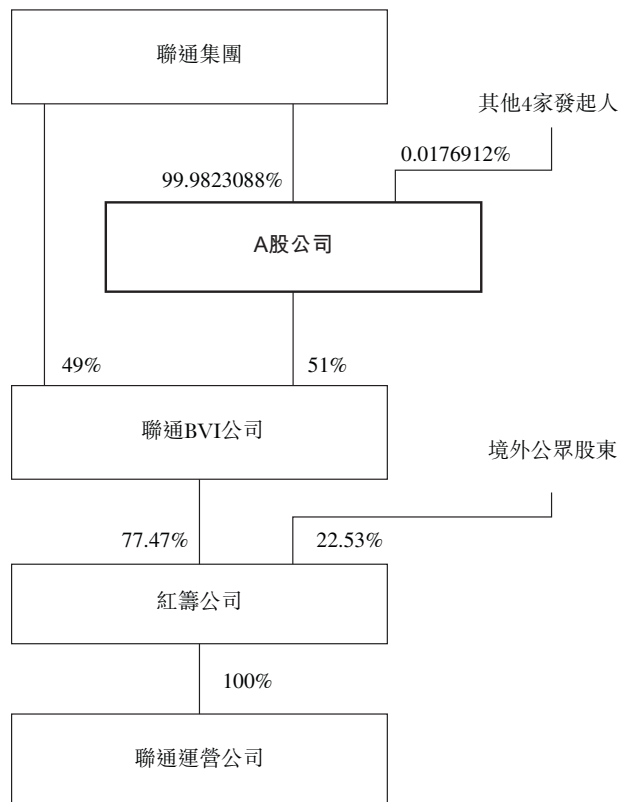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就A股發行擔任紅籌公司的財務顧問。

2. 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的有關A股公司的資料

A. 概況

A股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的控股公司，由聯通集團、聯通興業、聯通進出口、聯通尋呼和北京聯通興業等5家公司作為發起人，於2001年12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股本總額人民幣1,469,659.6萬元。據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A股公司各發起人投入A股公司的淨資產共計人民幣2,261,014.8萬元，其中聯通集團以其全資持有的聯通BVI公司51%的股權作為出資，該部分股權經評估並經財政部確認後為人民幣2,260,614.8萬元，其餘4家發起人各以現金人民幣100萬元出資。發起人的出資按淨資產65%的比例折為股本人民幣1,469,659.6萬股，未折入股本的淨資產計入資本公積金。該等發起人分別持有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和0.0044228%的A股公司股權。

以下載列摘錄自A股招股書，A股發行前A股公司的持股結構和發起人：



A股公司通過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在業務、資產、債務融資、公司治理結構、股利分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了限定性的規定。

B. A股公司主要業務

A股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他業務。A股公司對紅籌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經營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及尋呼等綜合電信業務。

C. A股公司董事會

A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紅籌公司的現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楊賢足先生，現任紅籌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裁王建宙先生，以及現任紅籌公司的副總裁劉韻潔先生。

D. A股公司的財務獨立情況

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分別設置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並執行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A股公司、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分別獨立在銀行開設帳戶，並依法獨立納稅。

紅籌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A股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

E. A股公司的人員獨立情況

A股公司的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在聯通集團及紅籌公司兼任以下職務：

姓名	在A股公司職位	在聯通集團職位	在紅籌公司職位
楊賢足	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建宙	董事兼總裁	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董事兼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副總裁	

由於電信運營公司具有「全程全網」的特點，電信網絡需要進行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調度、統一經營，以確保網絡的暢通運行和有效管理。為此，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紅籌公司兼任相應職務。鑒於A股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通過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為實現對紅籌公司的實質控制，A股公司的董事長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紅籌公司兼任相應職務。因此，A股公司的董事長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聯通集團兼任相應職務。

為避免上述兼職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保護A股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A股公司特做如下安排：

- A股公司是一家特別限定的控股公司，在業務、資產、債務融資、公司治理結構、股利分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了限定性規定，從而保證上述兼職不會對A股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產生實質性損害。

- 在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和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中，上述兼職對A股公司並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 紅籌公司於2000年6月上市時，各項資產隨業務和地區的劃分整體進入上市公司，上市資產具有獨立性和完整性。而未上市資產主要為18省移動通信業務等資產，對紅籌公司的資產和業務無依賴關係。聯通集團不需要通過不利於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的關聯交易獲得收益；
 - 通過建立關聯交易決策機制（見本公告第6部份），上述兼職不會影響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關聯交易中的利益。
- 聯通集團已於2001年12月25日簽署《放棄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承諾函》，關於現存競爭業務，聯通集團向A股公司承諾，將確保A股公司和/或紅籌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因現存競爭業務的繼續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保證上述兼職在同業競爭方面不會對A股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產生不利影響（見本公告第4部份）。
-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聯通集團「整體上市、分步實施」的重組方案，紅籌公司預期將分步向聯通集團收購18省GSM等電信業務，最終實現人員的整體融合，從而解決雙重任職造成的利益衝突問題。

A股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在A股公司發行上市半年之內，將按照有關規定對A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所存在的雙重任職問題通過適當安排予以解決，財務負責人雙重任職問題將在三個月內先行解決，A股公司將嚴格遵守並履行上述承諾。

主承銷商及A股公司的律師認為，鑒於A股公司是一家特別限定的控股公司，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紅籌公司的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的兼職情況不會對A股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產生實質性損害。

F. A股公司的特別限定機制

A股公司通過公司章程及有關規章制度，建立了特別限定機制：

- A股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它業務。
- A股公司對紅籌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可以合併紅籌公司的財務報表。
- 公司章程規定，除非維持公司日常開支，A股公司不得進行債務融資。

- 建立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使A股公司股東能夠參與紅籌公司股東大會除關聯交易事項之外的表決（見本公告第6部份）。
- 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限定，A股公司應當將自本公司分紅所得的現金在扣除日常現金開支、稅費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提取的各項基金後以現金方式全額分配給股東。A股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可通過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按其間接持有的紅籌公司的股份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參與紅籌公司的股利分配決策。
- 建立相應的信息披露制度，使A股公司股東和紅籌公司股東獲得的有關紅籌公司的信息在時間和內容上保持一致性。（見本公告第6部份）。

G. A股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A股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經審核的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主營業務收入	17,446,288,685	29,027,806,604	22,550,549,788	14,936,910,295
減：主營業務成本	9,410,376,137	15,497,670,795	11,376,084,681	8,393,194,843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498,849,469	871,982,558	705,563,341	505,546,532
入網費轉出	—	—	222,285,227	676,049,447
主營業務利潤	7,537,063,079	12,658,153,251	10,246,616,539	5,362,119,473
加：其他業務利潤				
(減：虧損)	(124,101,541)	(104,829,357)	(545,820,493)	(326,972,782)
減：營業費用	2,106,148,328	3,612,890,127	2,513,016,178	1,544,126,564
管理費用	1,516,130,325	2,806,098,594	2,009,344,282	1,686,716,328
財務費用(減：收入)	709,687,948	273,407,354	(201,032,869)	722,869,208
營業利潤	3,080,994,937	5,860,927,819	5,379,468,455	1,081,434,591
加：投資收益	26,907,069	13,313,980	49,959,328	16,509,146
營業外收入	29,022,104	39,264,608	61,382,823	29,619,450
減：營業外支出	94,620,197	783,795,269	164,287,030	201,781,696

利潤總額	3,042,303,913	5,129,711,138	5,326,523,576	925,781,491
減：所得稅	703,289,289	920,220,076	1,509,446,348	474,362,149
少數股東損益	1,415,781,510	2,538,971,160	2,264,329,309	411,628,815
淨利潤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年初未分配利潤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82,687,797
減：轉作股本	—	1,510,532,658	—	—
年初未分配利潤調整	66,486,442	31,901,722	68,810,099	—
可供分配利潤	2,406,614,833	1,638,618,180	1,606,416,144	122,478,324
減：提取盈餘公積	—	88,750,019	95,883,486	—
年末未分配利潤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下表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A股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4,097,232,799	43,338,953,394	52,555,620,434	6,210,861,078
短期投資	213,797,819	203,831,779	341,549,928	456,385,408
應收利息	33,489,015	167,003,832	665,656,642	4,826,250
應收賬款	3,383,564,698	2,800,290,365	1,836,126,873	1,617,073,016
其他應收款	1,317,819,471	1,524,302,893	365,091,719	1,057,237,530
預付賬款	927,570,069	622,444,356	978,367,913	338,907,087
存貨	1,030,801,780	754,839,862	716,413,205	753,725,724
待攤費用	328,620,890	102,841,741	127,436,186	75,088,611
其他流動資產	4,986,683	—	4,032,789	10,774,199
流動資產合計	31,337,883,224	49,514,508,222	57,590,295,689	10,524,878,903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1,694,080	114,338,905	153,244,531	149,658,31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值	83,807,528,394	76,246,008,962	49,521,268,296	33,743,022,233
減：累計折舊	23,345,639,943	18,608,940,897	11,419,246,237	7,499,068,978
固定資產淨值	60,461,888,451	57,637,068,065	38,102,022,059	26,243,953,255
減：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91,103,099	488,119,001	77,619,801	29,023,619
固定資產淨額	59,970,785,352	57,148,949,064	38,024,402,258	26,214,929,636
工程物資	4,076,977,956	3,223,293,454	1,938,993,455	303,851,590
在建工程	13,772,677,350	13,620,236,548	11,230,493,264	5,607,101,695
	<u>77,820,440,658</u>	<u>73,992,479,066</u>	<u>51,193,888,977</u>	<u>32,125,882,921</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569,750,807	365,151,197	625,367,488	525,297,940
長期待攤費用	2,767,513,094	2,506,139,264	2,549,499,081	1,130,286,956
	<u>3,337,263,901</u>	<u>2,871,290,461</u>	<u>3,174,866,569</u>	<u>1,655,584,896</u>
遞延稅項：				
遞延稅款借項	1,094,643,244	1,460,538,445	771,934,021	662,210,614
	<u>1,094,643,244</u>	<u>1,460,538,445</u>	<u>771,934,021</u>	<u>662,210,614</u>
資產總計	<u>113,691,925,107</u>	<u>127,953,155,099</u>	<u>112,884,229,787</u>	<u>45,118,215,651</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75,521,300	7,089,000,000	7,733,816,867	1,664,564,431
應付票據	1,624,886,001	1,532,966,633	41,288,855	500,000
應付賬款	1,072,651,116	1,145,382,540	1,442,984,678	2,317,160,751
預收賬款	3,126,051,134	2,769,694,551	2,627,314,165	2,665,007,177
應付工資	535,973,325	365,093,950	310,645,961	137,245,140
應付福利費	5,067,684	89,897,312	140,716,814	199,270,794
應付股利	37,055,345	40,350,253	59,224,681	197,536,675
應交稅金	684,688,640	1,025,269,428	1,594,804,456	455,582,715
其他應交款	16,833,477	12,395,945	28,267,511	13,002,740
其他應付款	13,087,085,249	14,066,876,550	12,596,262,899	7,639,376,485
預提費用	323,233,817	220,399,003	164,343,977	126,945,89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1,300,049,662	852,245,012	766,874,917	6,220,334,735
其他流動負債	13,890,018	11,715,654	15,201,090	67,531,134
	<u>13,890,018</u>	<u>11,715,654</u>	<u>15,201,090</u>	<u>67,531,134</u>

流動負債合計	26,802,986,768	29,221,286,831	27,521,746,871	21,704,058,67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2,431,090,580	36,336,767,821	27,151,349,237	12,234,484,665
長期應付款	98,062,912	100,266,141	—	—
住房周轉金借項	—	—	—	(32,546,157)
其他長期負債	14,325,643	16,066,847	14,037,227	125,775,082
長期負債合計	22,543,479,135	36,453,100,809	27,165,386,464	12,327,713,590
負債合計	49,346,465,903	65,674,387,640	54,687,133,335	34,031,772,265
少數股東權益	39,228,530,826	38,019,220,178	35,552,554,906	6,765,932,837
股東權益：				
重組前所有者權益	—	—	21,038,125,402	4,198,032,225
股本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	—
資本公積	7,924,967,131	7,924,332,706	—	—
盈餘公積	88,750,019	88,750,019	95,883,486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分配利潤	2,406,614,833	1,549,868,161	1,510,532,658	122,478,324
股東權益合計	25,116,928,378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691,925,107	127,953,155,099	112,884,229,787	45,118,215,651

下表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A股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經審核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7,761,195,193	28,983,564,586	23,512,077,443	17,998,749,576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2,680,678	25,305,303	54,273,000	28,957,293
現金流入小計	17,783,875,871	29,008,869,889	23,566,350,443	18,027,706,86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8,301,105,295	12,352,143,586	10,363,405,921	8,702,783,909
支付的各項稅費	1,267,910,039	2,435,786,058	1,712,015,274	1,408,264,201
支付的其它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17,046,693	3,039,100,314	1,429,396,286	1,069,390,427
現金流出小計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86,062,027	17,827,029,958	13,504,817,481	11,180,438,5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6,997,813,844	11,181,839,931	10,061,532,962	6,847,268,332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8,700,079	131,692,711	45,779,676	1,045,709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8,303,703	150,115,125	695,909,241	78,802,750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17,724,348	2,628,370,889	1,083,406,000	111,797,000
現金流入小計	16,584,181,945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0,057,361,180	29,283,854,687	21,544,159,647	13,112,136,558
支付的其它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5,114,838	39,961,501	2,118,039,959	688,817,975
現金流出小計	—	17,083,008,258	7,630,435,142	208,500,000
現金流出小計	10,102,476,018	46,406,824,446	31,292,634,748	14,009,454,5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支付)	6,916,434,057	(43,496,645,721)	(29,467,539,831)	(13,817,809,07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	4,000,000	45,275,153,221	2,254,51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4,707,102,683	21,243,409,391	23,360,878,425	10,901,241,989
現金流入小計	4,707,102,683	21,247,409,391	68,636,031,646	13,155,759,989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20,278,453,974	12,626,079,591	9,031,058,563	2,601,232,010
分配股利、利潤和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000,435,260	2,606,199,308	1,484,642,000	1,918,375,745
現金流出小計	21,278,889,234	15,232,278,899	10,515,700,563	4,519,607,7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支付)	(16,571,786,551)	6,015,130,492	58,120,331,083	8,636,152,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減：減少)	(2,657,538,650)	(26,299,675,298)	38,714,324,214	1,665,611,492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加：少數股東損益	1,415,781,510	2,538,971,160	2,264,329,309	411,628,815
固定資產折舊	4,968,093,015	7,295,561,916	5,400,641,807	3,797,015,882
計提的壞賬準備	526,020,158	540,953,605	444,831,452	286,666,811
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減：沖回)	2,821,440	16,605,910	(91,037,640)	(40,940,612)
無形資產攤銷	34,357,980	164,936,408	99,912,711	93,200,67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52,225,534	543,721,225	612,893,653	104,795,422
計提的短期投資減值準備(減：沖回)	(15,176,796)	24,720,284	—	1,045,709
計提的長期投資減值準備(減：沖回)	(8,994,594)	(3,404,413)	5,762,747	13,580,098
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減：沖回)	2,984,098	449,265,904	48,596,182	(78,503,304)
處置或報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的淨損失	67,256,374	54,474,721	61,644,363	225,327,098
計提的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	19,344,676	—	—
計提的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86,364,246	—	—
存貨清理損失	173,388	5,472,793	2,545,802	46,724,492
入網費轉出	—	—	222,285,227	676,049,447
財務費用(減：收入)	683,411,927	281,794,493	(235,755,309)	703,211,000
投資損失(減：收益)	(2,735,679)	(34,629,851)	(56,767,784)	(30,089,244)
存貨的減少(減：增加)	(278,956,746)	(55,032,568)	128,350,159	357,442,173

遞延稅款貸項(減：借項)	365,895,201	(688,604,424)	(109,723,407)	(172,922,707)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減：增加)	(1,954,236,362)	(2,968,118,626)	(873,787,607)	108,120,418
人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15,660,282	1,138,922,570	584,063,378	305,125,6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97,813,844	11,181,839,931	10,061,532,962	6,847,268,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情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15,759,471,344	18,417,009,994	44,716,685,292	6,002,361,0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8,417,009,994	44,716,685,292	6,002,361,078	4,336,749,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減：減少)	(2,657,538,650)	(26,299,675,298)	38,714,324,214	1,665,611,492

重大非現金事項：

- (1)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增加的應付工程及設備供應商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06億元，人民幣38.28億元，人民幣44.02億元。
- (2) 於二零零零年度，原為聯通集團借取的人民幣105.02億元長期銀行借款已重組為由聯通運營公司直接借取的長期銀行借款。

下表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A股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經審核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分部報表：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GSM業務	CDMA業務	尋呼業務	長途通信、 數據通信和 互聯網業務	抵銷	不作分攤 項目	合計
主營業務收入	13,296,068,112	367,747,851	1,272,112,243	2,510,360,479	—	—	17,446,288,685
通話費	10,036,525,507	253,266,114	—	1,519,753,437	—	—	11,809,545,058
月租費	2,131,266,535	89,434,125	1,155,067,810	8,483,995	—	—	3,384,252,465
入網費	—	—	—	—	—	—	—
網間結算收入	735,590,038	18,905,166	—	469,944,406	—	—	1,224,439,610
租線收入	—	—	—	470,798,498	—	—	470,798,498
其他	392,686,032	6,142,446	117,044,433	41,380,143	—	—	557,253,054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13,296,068,112	367,747,851	1,272,112,243	2,510,360,479	—	—	17,446,288,685
公司內部行業間的收入	—	—	48,987,098	704,920,149	(753,907,247)	—	—
主營業務收入合計	13,296,068,112	367,747,851	1,321,099,341	3,215,280,628	(753,907,247)	—	17,446,288,685

主營業務成本	7,050,479,793	629,220,596	1,102,300,134	1,382,282,861	753,907,247	—	9,410,376,137
減：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	174,423,426	384,086,354	78,003,771	100,447,224	—	—	736,960,775
人工成本	367,167,515	50,314,679	164,988,023	140,248,663	—	—	722,718,880
折舊及攤銷	3,798,448,641	47,621,503	670,882,098	568,505,995	—	—	5,085,458,237
修理及維修	187,667,571	21,768,642	35,725,281	34,933,882	—	—	280,095,376
網間結算成本	1,625,489,149	32,048,713	—	364,553,637	753,907,247	—	1,268,184,252
經營租賃費用	157,601,910	19,059,998	47,417,353	23,926,660	—	—	248,005,921
其它	739,681,581	74,320,707	105,283,608	149,666,800	—	—	1,068,952,696
減：主營業務税金及附加	357,766,941	13,716,986	41,091,158	86,274,384	—	—	498,849,469
主營業務利潤(減：虧損)	5,887,821,378	(275,189,731)	177,708,049	1,746,723,383	—	—	7,537,063,079
加：其他業務收入	389,351,449	103,972,608	921,831,809	—	(351,594,574)	—	1,063,561,292
減：其他業務支出	481,238,279	133,918,251	917,696,571	—	345,190,268	—	1,187,662,833
營業費用	1,243,989,649	212,711,055	120,826,839	528,620,785	—	—	2,106,148,328
管理費用	934,529,611	84,887,976	207,382,721	242,804,877	—	46,525,140	1,516,130,325
財務費用(減：收入)：	832,296,808	(1,974,500)	(10,930,607)	95,336,699	—	(205,040,452)	709,687,948
利息支出	749,628,178	—	—	99,148,256	—	—	848,776,434
減：利息(收入)	(25,884,055)	(2,938,938)	(11,901,325)	(6,631,263)	—	(219,302,339)	(266,657,920)
滙兌損失	4,151,528	640,628	635,728	1,334,826	—	14,255,011	21,017,721
中中外損失攤銷	101,017,216	—	—	276,197	—	—	101,293,413
其他	3,383,941	323,810	334,990	1,208,683	—	6,876	5,258,300
營業利潤(減：虧損)	2,785,118,480	(600,759,905)	(135,435,666)	879,961,022	(6,404,306)	158,515,312	3,080,994,937
加：投資收益	—	—	24,987,407	—	—	1,919,662	26,907,069
營業外收入	9,306,638	352,157	9,910,461	1,181,615	—	8,271,233	29,022,104
減：營業外支出	9,386,414	294,583	83,149,201	1,789,999	—	—	94,620,197
稅前利潤(減：虧損)	2,785,038,704	(600,702,331)	(183,686,999)	879,352,638	(6,404,306)	168,706,207	3,042,303,913
減：所得稅							703,289,289
少數股東損益							1,415,781,510
淨利潤							923,233,114
資產總額	67,905,015,833	608,724,986	10,775,894,875	17,453,666,726		16,948,622,687	113,691,925,107
負債總額	39,935,612,978	948,132,743	2,964,378,529	5,409,333,191		89,008,462	49,346,465,90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長途通信、 數據通信和 互聯網業務			抵銷	不作分攤項目	合計
	GSM業務	尋呼業務				
主營業務收入	21,099,185,034	4,496,267,606	3,432,353,964	—	—	29,027,806,604
通話費	15,368,987,470	—	2,200,101,175	—	—	17,569,088,645
月租費	3,766,223,120	4,288,539,999	—	—	—	8,054,763,119
入網費	212,649,262	1,651,607	—	—	—	214,300,869
網間結算收入	1,298,733,442	—	751,650,019	—	—	2,050,383,461
租線收入	—	—	443,127,542	—	—	443,127,542
其他	452,591,740	206,076,000	37,475,228	—	—	696,142,968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21,099,185,034	4,496,267,606	3,432,353,964	—	—	29,027,806,604
公司內部行業間的收入	650,800	66,734,354	1,169,928,900	(1,237,314,054)	—	—
主營業務收入合計	21,099,835,834	4,563,001,960	4,602,282,864	(1,237,314,054)	—	29,027,806,604
主營業務成本	10,590,210,425	3,356,747,160	2,725,899,571	1,175,186,361	—	15,497,670,795
減：線路租賃費	533,455,101	307,347,501	430,532,019	418,029,436	—	853,305,185
人工成本	546,510,095	538,618,347	227,712,094	—	—	1,312,840,536
折舊及攤銷	5,216,703,907	1,572,573,393	921,447,206	—	—	7,710,724,506
修理及維修	215,468,526	165,439,691	73,750,010	—	—	454,658,227
網間結算成本	2,195,395,763	—	634,344,654	757,156,925	—	2,072,583,492
經營租賃費用	277,482,907	203,563,272	35,803,413	—	—	516,849,592
其它	1,605,194,126	569,204,956	402,310,175	—	—	2,576,709,257
減：主營業務税金及附加	594,128,689	154,443,740	123,410,129	—	—	871,982,558
主營業務利潤	9,915,496,720	1,051,811,060	1,752,973,164	(62,127,693)	—	12,658,153,251
加：其他業務收入	846,797,424	429,259,616	—	—	—	1,276,057,040
減：其他業務支出	814,075,872	566,810,525	—	—	—	1,380,886,397
營業費用	2,486,867,439	478,477,950	708,853,646	61,308,908	—	3,612,890,127
管理費用	1,534,532,586	835,068,868	351,924,413	818,785	85,391,512	2,806,098,594
財務費用(減：收入)：	1,956,325,306	17,076,470	367,269,422	—	(2,067,263,844)	273,407,354
利息支出	1,766,517,607	41,400,753	368,261,438	—	—	2,176,179,798
減：利息(收入)	(31,544,430)	(23,492,898)	(3,078,058)	—	(2,038,856,745)	(2,096,972,131)
滙兌損失(減：收益)	13,926,759	—	3,941	—	(28,407,099)	(14,476,399)
中中外損失攤銷	202,034,431	—	552,395	—	—	202,586,826
其他	5,390,939	(831,385)	1,529,706	—	—	6,089,260

營業利潤(減：虧損)	3,970,492,941	(416,363,137)	324,925,683	—	1,981,872,332	5,860,927,819
加：投資收益	—	13,313,980	—	—	—	13,313,980
營業外收入	12,768,705	26,038,135	457,768	—	—	39,264,608
減：營業外支出	82,438,064	699,306,991	2,019,591	—	30,623	783,795,269
稅前利潤(減：虧損)	<u>3,900,823,582</u>	<u>(1,076,318,013)</u>	<u>323,363,860</u>	<u>—</u>	<u>1,981,841,709</u>	<u>5,129,711,138</u>
減：所得稅						920,220,076
少數股東損益						2,538,971,160
淨利潤						<u>1,670,519,902</u>
資產總額	<u>65,321,583,245</u>	<u>11,358,340,737</u>	<u>17,086,714,416</u>		<u>34,186,516,701</u>	<u>127,953,155,099</u>
負債總額	<u>52,678,045,552</u>	<u>3,240,033,296</u>	<u>9,725,219,884</u>		<u>31,088,908</u>	<u>65,674,387,640</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長途通信、 數據通信和 互聯網業務			抵銷	不作分攤項目	合計
	GSM業務	尋呼業務	互聯網業務			
主營業務收入	12,566,643,248	8,846,162,643	1,137,743,897	—	—	22,550,549,788
通話費	8,493,954,071	—	489,871,353	—	—	8,983,825,424
月租費	2,560,602,062	8,331,823,394	7,450,872	—	—	10,899,876,328
入網費	527,283,939	68,232,862	—	—	—	595,516,801
網間結算收入	749,295,619	—	298,039,764	—	—	1,047,335,383
租線收入	—	—	338,341,275	—	—	338,341,275
其他	235,507,557	446,106,387	4,040,633	—	—	685,654,577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u>12,566,643,248</u>	<u>8,846,162,643</u>	<u>1,137,743,897</u>	<u>—</u>	<u>—</u>	<u>22,550,549,788</u>
公司內部行業間的收入	—	180,701,000	455,722,000	(636,423,000)	—	—
主營業務收入合計	<u>12,566,643,248</u>	<u>9,026,863,643</u>	<u>1,593,465,897</u>	<u>(636,423,000)</u>	<u>—</u>	<u>22,550,549,788</u>

主營業務成本	6,494,557,664	4,528,240,941	809,008,076	455,722,000	—	11,376,084,681
減：線路租賃費	591,135,499	761,039,096	261,670,569	455,722,000	—	1,158,123,164
人工成本	310,377,006	907,496,925	44,301,350	—	—	1,262,175,281
折舊及攤銷	3,497,078,587	1,623,004,188	264,967,038	—	—	5,385,049,813
修理及維修	291,273,410	307,873,590	32,310,236	—	—	631,457,236
網間結算成本	1,268,574,121	—	111,067,549	—	—	1,379,641,670
經營租賃費用	204,787,163	299,811,719	41,566,118	—	—	546,165,000
其它	331,331,878	629,015,423	53,125,216	—	—	1,013,472,517
減：主營業務税金及附加	362,948,786	299,938,509	42,676,046	—	—	705,563,341
入網費轉出	222,285,227	—	—	—	—	222,285,227
主營業務利潤	5,486,851,571	4,198,684,193	741,781,775	(180,701,000)	—	10,246,616,539
加：其他業務收入	690,436,349	1,272,026,625	862,179	—	—	1,963,325,153
減：其他業務支出	580,173,210	1,928,235,388	737,048	—	—	2,509,145,646
營業費用	1,395,020,902	979,496,505	319,199,771	180,701,000	—	2,513,016,178
管理費用	792,957,272	1,154,206,816	47,637,726	—	14,542,468	2,009,344,282
財務費用(減：收入)：	1,212,826,955	(18,153,178)	203,684,803	—	(1,599,391,449)	(201,032,869)
利息支出	1,149,432,000	—	204,314,000	—	—	1,353,746,000
減：利息(收入)	(113,009,384)	(52,320,000)	(636,000)	—	(1,582,839,616)	(1,748,805,000)
匯兌損失(減：收益)	13,647,442	33,363,602	(46,108)	—	(16,084,252)	30,880,684
中中外損失攤銷	159,303,691	—	—	—	—	159,303,691
其他	3,453,206	803,220	52,911	—	(467,581)	3,841,756
營業利潤	2,196,309,581	1,426,925,287	171,384,606	—	1,584,848,981	5,379,468,455
加：投資收益	—	49,959,328	—	—	—	49,959,328
營業外收入	10,002,954	51,379,624	245	—	—	61,382,823
減：營業外支出	48,623,279	114,824,913	838,838	—	—	164,287,030
稅前利潤	2,157,689,256	1,413,439,326	170,546,013	—	1,584,848,981	5,326,523,576
減：所得稅						1,509,446,348
少數股東損益						2,264,329,309
淨利潤						1,552,747,919
資產總額	42,614,472,375	14,613,023,811	8,793,372,557		46,863,361,044	112,884,229,787
負債總額	41,629,011,076	5,286,068,541	7,764,206,876		7,846,842	54,687,133,335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長途通信、 數據通信和 互聯網業務			合計
	GSM業務	尋呼業務		
主營業務收入	5,489,051,156	9,364,635,897	83,223,242	14,936,910,295
通話費	3,280,454,302	—	83,223,242	3,363,677,544
月租費	1,149,378,222	9,213,884,300	—	10,363,262,522
入網費	720,742,703	97,084,294	—	817,826,997
網間結算收入	207,977,552	—	—	207,977,552
租線收入	—	—	—	—
其他	130,498,377	53,667,303	—	184,165,680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5,489,051,156	9,364,635,897	83,223,242	14,936,910,295
公司內部行業間的收入	—	—	—	—
主營業務收入合計	5,489,051,156	9,364,635,897	83,223,242	14,936,910,295
主營業務成本	3,634,780,212	4,706,025,798	52,388,833	8,393,194,843
減：線路租賃費	52,258,828	1,014,600,182	32,391,520	1,099,250,530
人工成本	244,479,625	960,188,637	262,766	1,204,931,028
折舊及攤銷	2,279,719,447	1,553,106,531	3,464,441	3,836,290,419
修理及維修	54,856,502	323,578,943	—	378,435,445
網間結算成本	693,089,588	—	—	693,089,588
經營租賃費用	182,804,060	267,978,688	15,710,252	466,493,000
其它	127,572,162	586,572,817	559,854	714,704,833
減：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184,249,657	317,232,115	4,064,760	505,546,532
入網費轉出	676,049,447	—	—	676,049,447
主營業務利潤	993,971,840	4,341,377,984	26,769,649	5,362,119,473
加：其他業務收入	134,460,719	2,585,629,514	74	2,720,090,307
減：其他業務支出	94,200,096	2,952,862,993	—	3,047,063,089
營業費用	738,665,517	804,347,497	1,113,550	1,544,126,564
管理費用	423,796,013	1,261,386,633	1,533,682	1,686,716,328
財務費用(減：收入)：	797,135,933	(74,309,224)	42,499	722,869,208

利息支出	808,764,000	—	42,000	808,806,000
減：利息(收入)	(12,475,000)	(93,120,000)	—	(105,595,000)
匯兌損失(減：收益)	846,933	17,383,192	(4,455)	18,225,670
中中外損失攤銷	—	—	—	—
其他	—	1,427,584	4,954	1,432,538
營業利潤(減：虧損)	(925,365,000)	1,982,719,599	24,079,992	1,081,434,591
加：投資收益	—	16,509,146	—	16,509,146
營業外收入	1,516,947	28,102,503	—	29,619,450
減：營業外支出	2,762,492	198,925,990	93,214	201,781,696
稅前利潤(減：虧損)	<u>(926,610,545)</u>	<u>1,828,405,258</u>	<u>23,986,778</u>	<u>925,781,491</u>
減：所得稅				474,362,149
少數股東損益				411,628,815
淨利潤				<u>39,790,527</u>
資產總額	<u>25,450,260,247</u>	<u>17,086,324,932</u>	<u>2,581,630,472</u>	<u>45,118,215,651</u>
負債總額	<u>25,410,227,151</u>	<u>6,772,685,511</u>	<u>1,848,859,603</u>	<u>34,031,772,265</u>

董事會已獲通知，A股公司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所包括的會計報表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在某些方面與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所編制的會計報表存在差異。下表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載列A股公司與紅籌公司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差異概要：

(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淨利潤

項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止六個月期間			
A股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923,233,114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減：長期股權投資差額攤銷		1,919,662	—	—	—
小計		921,313,452	1,670,519,902	1,552,747,919	39,790,527
所持紅籌公司的權益比例		39.51%	39.51%	42.05%	51.00%
紅籌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2,331,866,478	4,228,126,005	3,692,297,696	78,020,640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減少) 的淨利潤：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					
固定資產折舊	(1)	(87,401,214)	(127,140,185)	(104,426,929)	453,471,259
一次性確認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101,293,413	202,586,826	(1,034,534,158)	(224,269,930)
沖回中國會計準則下固定資產評估 對折舊的影響	(3)	(9,155,488)	(17,743,245)	6,186,798	24,711,497
調整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對土地房屋的 評估對折舊的影響	(4)	(2,063,275)	(1,134,561)	(29,952,008)	—
調整退休員工的統籌外養老金	(5)	—	22,019,812	55,932,587	56,324,211
按員工服務期攤銷住房損失	(6)	(3,966,650)	(8,168,601)	(16,407,171)	(61,514,394)
計提貨幣住房補貼	(6)	(170,570,293)	(88,910,558)	—	—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					
遞延稅款	(7)	(25,518,007)	(120,916,046)	404,476,694	(81,296,536)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9)	90,604,699	269,031,827	—	—
商譽攤銷的調整	(10)	3,676,820	17,117,862	(19,492,238)	(19,492,238)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調整	(11)	—	41,498,928	—	—
調整入網費轉出	(12)	—	—	222,285,227	676,049,447
其他		22,763,078	40,392,715	57,685,644	(62,856,473)
調整小計		(80,336,917)	228,634,774	(458,245,554)	761,126,843
紅籌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2,251,529,561	4,456,760,779	3,234,052,142	839,147,483

由於紅籌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公開股票發行，故於二零零零年度A股公司對紅籌公司備考持股比例有所改變，由51.00%下降到39.51%，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會計報表的淨利潤是反映了按公開股票發行前後的不同持股比例及期間而計算。

項目	附註	淨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A股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25,116,928,378	24,259,547,281	22,644,541,546	4,320,510,549
調整事項：					
減：少數股東註資		4,000,000	4,000,000	—	—
加：長期股權投資差額淨值		36,473,584	38,393,246	—	—
小計		25,149,401,962	24,293,940,527	22,644,541,546	4,320,510,549
所持紅籌公司權益比例		39.51%	39.51%	39.51%	51.00%
紅籌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63,653,740,625	61,488,547,182	57,313,878,733	8,471,589,310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減少) 的淨資產：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	(1)	502,107,377	589,508,591	716,648,776	821,075,705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954,923,849)	(1,056,217,262)	(1,258,804,088)	(224,269,930)
調整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評估淨增減值結果 沖回中國會計準則下固定資產評估 對折舊的影響	(3)	(33,489,924)	(33,489,924)	(33,489,924)	(205,461,897)
調整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對土地房屋的評估 及其對折舊的影響	(4)	11,117,349	20,272,837	38,016,082	31,829,284
調整退休員工的統籌外養老金	(5)	146,673,664	148,736,939	149,871,500	—
住房周轉金對年初未分配利潤的影響	(6)	(28,265,520)	(28,265,520)	(50,285,332)	(106,217,919)
按員工服務期攤銷住房損失	(6)	174,160,015	174,160,015	174,160,015	—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6)	(115,063,018)	(111,096,368)	(102,927,767)	(86,520,596)
子公司增資擴股為紅籌公司帶來的收益	(7)	95,315,100	120,833,107	241,749,153	(162,727,540)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8)	29,046,084	29,046,084	29,046,084	29,046,084
商譽攤銷的調整	(9)	359,636,526	269,031,827	—	—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調整	(10)	(27,935,913)	(31,612,733)	(48,730,595)	(29,238,357)
其他	(11)	41,498,928	41,498,928	—	—
其他		79,076,083	60,210,264	55,270,557	(758,114)
調整小計		278,952,902	192,616,785	(89,475,539)	66,756,720
紅籌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63,932,693,527	61,681,163,967	57,224,403,194	8,538,346,030

附註：

(1)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的調整

聯通運營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會計報表中，根據有關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制定有效的折舊年限，若干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四至六年變更為七年。因此，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中，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調整。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些固定資產一直以七年的預計使用年限來計提折舊。

(2)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補償金，計入長期待攤費用，並分七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在財務費用中列支。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終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在終止協議生效日，於利潤表一次性確認為損失。

(3) 沖回固定資產評估及其折舊的影響

聯通運營公司的若干固定資產因公開發行紅籌公司的股票與美國托存股作重組改制進行了評估，包括一九九八年國信尋呼從中國電信剝離而進行的評估，和一九九九年聯通集團將有關通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注資成立聯通運營公司而進行的評估。這些資產評估由中國註冊獨立資產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進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這些固定資產已按重估值入賬並計提折舊。在香港會計準則下，固定資產以原值列示並計提折舊。

(4) 調整土地房屋的評估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聯通運營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已由香港註冊資產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但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此項評估不予確認。在香港會計準則下，被評估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已按重估值或公開的市場價值入賬並計提折舊，評估減值已按香港會計準則記入當年損益。

(5) 調整退休員工的統籌外養老金

在國信尋呼成立前，尋呼業務為其退休員工參加了一個由各省郵電局管理的固定收益統籌外養老金計劃。國信尋呼成立後，因為這些退休員工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退休於重組剝離時並未劃入聯通運營公司，所以國信尋呼需支付各省郵電局此計劃下將來預計需支付的養老金，此後將由各省郵電局代為承擔這些退休員工因該計劃應享有的福利。根據有關協議，國信尋呼需付的款項是按員工的壽命及當地的福利標準計算，付款期不超過18年。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上述退休費用已按這些員工於以前服務期間預提並計入利潤表中。在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會計報表中，國信尋呼向各省郵電局支付的款項於該義務發生時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6) 調整住房周轉金至年初未分配利潤及貨幣住房補貼

在二零零一年以前，聯通運營公司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住房補貼的金額為這些房屋的賬面價值與向職工實際收取售房款項的差額。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住房補貼被視為長期待攤費用，並根據職工的估計平均未來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中。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上述向職工出售住房所造成的住房補貼記在住房周轉金的借項(負債項目)。根據財政部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頒佈的財企[2000]295號文件《關於企業住房制度改革中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及財企[2000]878號文件《關於企業住房制度改革中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及相關規定，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取消住房周轉金管理制度，並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的住房周轉金餘額作調整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潤處理。於二零零零年度，在《通知》實施以後出售住房發生的補貼則記入當年損益。

另外，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開始實施了貨幣住房補貼計劃，由此而需要支付的金額於中國會計準則下參照財企[2000]295號文件所述的一次性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於發放時調整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補貼在受益期間預提作為人工成本，記入當年損益。

(7)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聯通運營公司採用「納稅影響會計法」中的負債法核算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會計準則下，聯通運營公司亦以負債法計算應納稅利潤與會計報表所列利潤之間的重大時間性差異，確認作遞延稅項。因香港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稅項包括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需要確認的調整項目(主要如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所以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遞延稅項存在差異。

(8) 子公司增資擴股為聯通運營公司帶來的利潤

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一國信尋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成立時獲少數股東以現金注資。國信尋呼的增資擴股使聯通運營公司按持股比例所享有合併後的淨資產增加之部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被視為當期收益。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此增資擴股而增加的所有者權益，按聯通運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增加資本公積。

(9)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範圍僅限於專門借款，即為購建固定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除了專門借款外，為獲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一般性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相應借款費用金額是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的資本性支出以計算可資本化的金額，因此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以及對固定資產折舊的影響與中國會計準則下存在差異。

(10) 商譽攤銷的調整

在香港會計準則下，聯通運營公司的商譽一直按5至7年的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在中國會計準則下，這項商譽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按照1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聯通運營公司於中國會計準則下亦將商譽調整為按其剩餘的受益期間(3至5年)攤銷，以與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會計估計相一致，此會計估計的改變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下採用未來適用法作會計處理。

(11)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的調整

另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應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不能回收進行定期評估。當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將被減至該資產的可回收值，即是以使用該資產所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由於對固定資產的有效折舊年限及賬面價值存在差異，因此確認的商譽減值準備也相應地存在差異。

(12) 調整入網費轉出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入網費是先確認為收入後轉出以反映上交國家財政，並於撥回時記作權益的增加。在香港會計準則下，因入網費實質上是由於向移動用戶提供開通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所以聯通運營公司一直將其納入收入核算。

3. 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的有關A股發行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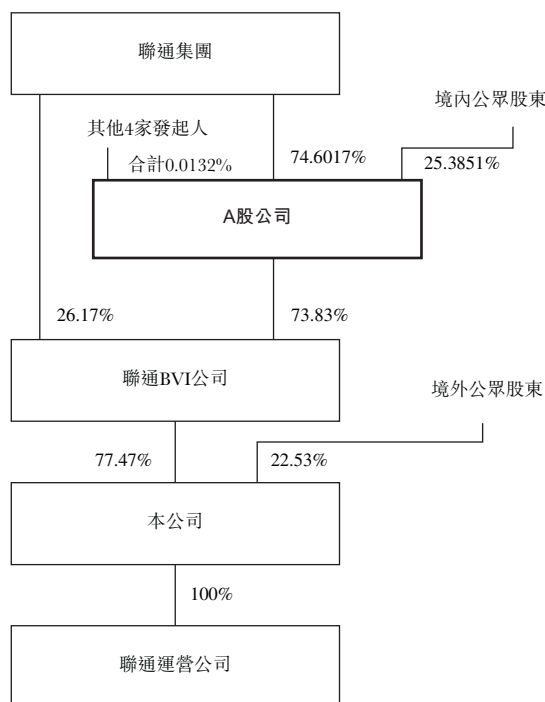
A. A股發行的基本情況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發行股數：	50億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3851%
每股發行價：	每股A股人民幣2.3元
發行市盈率：	20.23倍(全面攤薄)。根據A股公司2001年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1,670,519,902元除以2001年底總股本14,696,596,395股，市盈率(全面攤薄)為20.23倍。
發行前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1.71元(2002年6月30日經審計數據)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1.85元
發行方式：	網下向法人投資者配售和網上向二級市場投資者定價配售發行相結合
發行對象：	法律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承銷方式：	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115億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發行費用概算：	人民幣23,984.6萬元
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B. 募集資金用途及A股發行的原因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A股公司本次計劃發行50億股社會公眾股，預計募集資金人民幣11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12.6億元，將全部用於收購聯通集團持有的聯通BVI公司的股權，股權收購的價格為該部分股權對應的聯通BVI公司經審計的2002年6月30日賬面淨資產值。本次A股發行及股權收購完成後，A股公司持有的聯通BVI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73.83%。按A股公司經審計的2001年淨利潤計算，該部分股權對應的2001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418,464,594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總股本為19,696,596,395股，市盈率為18.73倍。

下圖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載列本次A股發行及聯通BVI公司的股權收購完成後A股公司及發起人股權結構：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聯通集團將通過增資的方式，將上述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全額投入聯通新時空，用於CDMA網絡建設。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於2002年3月17日簽署了《股權收購及增資協議》，並於2002年8月22日簽署了《關於股權收購及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上述協議規定了各方在股權收購及增資過程中承擔的責任及履行責任的時限。

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簽署了《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租賃其在12省的CDMA網絡容量，並享有在12省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同時，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收購CDMA網絡資產。

C. A股發行前後股權結構

	發行前		發行後	
	股數(萬股)	比例	股數(萬股)	比例
國有法人股				
— 聯通集團	1,469,399.6	99.9823088%	1,469,399.6	74.6017%
— 聯通尋呼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聯通興業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北京聯通興業	65.0	0.0044228%	65.0	0.0033%
— 聯通進出口	65.0	0.0044228%	65.0	0.0033%
社會公眾股	0.0	0%	500,000.0	25.3851%
合計	<u>1,469,659.6</u>	<u>100%</u>	<u>1,969,659.6</u>	<u>100%</u>

D. 預計A股發行時間表

發行公告在中國刊登日期：	2002年9月17日
網下申購期：	2002年9月17日－2002年9月19日
市值配售申購日：	2002年9月20日
預計挂牌交易日期：	A股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E. 關於A股發行的風險因素

以下為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與集團有關的某些風險因素，載列A股公司對某些影響集團的事宜之看法。

(1) 市場風險

(i) 移動通信市場的風險

- 未來我國移動通信市場可能不會一直保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加劇
- 近年來，我國移動通信市場發展迅速。截至2001年底，用戶數已達到14480萬戶，3年複合增長率為83.0%。聯通運營公司的市場份額由1999年底的14.2%增長到2001年底的28.5%，其中，2001年在新增用戶中獲得的市場份額為37.2%。截至2001年底，我國移動電話普及率為11.2%左右，與發達國家相比還有較大差距，未來市場仍具有非常大的增長潛力。但隨著移動通信用戶總量的增加和移動電話普及率的提高，增長

速度可能放緩。此外，隨著我國加入WTO以及電信市場的逐步放開，市場競爭將可能加劇，這可能會造成聯通運營公司市場份額的增長速度放緩，或使獲得新用戶的成本加大，從而對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為了應對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聯通運營公司通過以下措施增強用戶的忠誠度和提高市場競爭力：(1)通過各種有效措施提高網絡質量，並利用獨有的資源共享的綜合業務網絡平臺，開發組合通信業務；(2)大力發展移動數據業務以及其他移動增值業務，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3)發揮CDMA網絡的技術優勢，提供高質量、差異性的服務；(4)充分利用同時經營GSM和CDMA網絡帶來的技術上的靈活性，選擇最佳的時間和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過渡，在未來的競爭中搶佔先機。

- CDMA市場有待拓展

CDMA業務對聯通運營公司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CDMA業務在我國移動通信市場是一個新的產品，特別是在GSM業務已擁有大規模用戶的情況下，被市場認識和接受需要一個過程。儘管CDMA技術的先進性和成熟性在許多國家已得到證明，但由於聯通運營公司CDMA業務剛剛開始，其技術優勢需要逐步得到發揮。此外，一些國家和地區目前尚未推出CDMA業務，給CDMA業務的國際漫遊帶來一定的困難。這些因素可能影響聯通運營公司CDMA業務在短時間內形成較大的市場規模，從而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盈利水平。

CDMA網絡建設由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負責。根據聯通新時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全國範圍內的CDMA網絡一期容量為1515萬戶，資本支出預算為240億元。目前CDMA網絡一期工程已於2001年底全部建成，根據初步的工程預決算，網絡容量為1581萬戶，資本支出約209億元。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自2002年1月8日起向聯通新時空租賃其在12省的部分CDMA網絡容量，並享有在12省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自2002年1月CDMA業務開通以來，聯通運營公司每月發展CDMA用戶數呈現上升趨勢，但數量仍然較少。截至2002年6月30日，CDMA用戶達93.6萬戶，2002年上半年CDMA業務收入人民幣36775萬元，虧損人民幣60070萬元。聯通運營公司CDMA業務2002年的用戶發展及利潤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目標存在不確定因素。

對策：(1)通過發揮CDMA技術的性能優勢和推出CDMA業務的高標準服務，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2)根據市場的不同需求及GSM和CDMA業務的不同特點，採取差異化的營銷策略：CDMA業務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3)隨著聯通集團CDMA一期網絡的升級和二期CDMA 1X網絡的建成，在全國大規模推出基於CDMA 1X的中高速移動數據業務；(4)推動CDMA/GSM雙模手機的開發，改善CDMA業務的漫遊。

此外，聯通運營公司根據《CDMA租賃協議》租賃經營CDMA業務，這種安排旨在使聯通運營公司享有CDMA業務未來增長收益的同時，降低了經營CDMA業務的風險。

- 聯通運營公司移動業務的離網率呈現上升趨勢

聯通運營公司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移動用戶的離網率分別為11.0%、9.5%、16.3%和11.8%。離網率呈上升趨勢的原因主要是競爭的加劇、入網費的取消和預付費服務的推出。入網費的取消降低了用戶在不同運營商之間轉網的成本，預付費服務的推出使用戶能在後付費和預付費兩種服務之間轉移。上述因素可能影響聯通運營公司市場份額或獲得淨增用戶的單位成本。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將加強網絡優化工作，提高網絡通信質量；(2)積極開發新業務，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通信需求；(3)豐富服務內容，提高用戶的滿意度；(4)加強服務質量的管理，提高服務水平，培育用戶的忠誠度。

- (ii) 尋呼市場的風險

近年來，由於移動通信和其他電信業務的替代，尋呼市場出現萎縮，同時，競爭的加劇導致資費的下降。這些因素影響了A股公司尋呼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尋呼業務的主要運營和財務指標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之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之6個月
	1999	2000	2001	2002
尋呼用戶數(百萬戶)	43.5	44.5	32.9	23.7
尋呼主營業務收入(億元人民幣)	93.7	88.5	45.0	12.7
每月每用戶平均收入(元人民幣)	18.3	15.3	9.4	7.2
尋呼業務稅前利潤(億元人民幣)	18.3	14.1	(10.8)	(1.8)

註：此表列示的尋呼主營業務收入是從外界客戶取得的收入(未包括公司內部行業間的收入)

如果未來尋呼業務的用戶數和每月每用戶平均收入繼續下降，尋呼業務的收入會進一步下降。同時，與尋呼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在未來會產生相當規模的折舊費用，這將可能導致尋呼業務利潤的下降。

尋呼業務採用廣播式傳播方式，成本低廉，在開展廣播式數據傳輸方面仍具有其他技術不能替代的優勢。雖然移動通信業務資費下降加大了對尋呼業務的替代性影響，但移動通信業務與尋呼業務的價格差距仍然很大，可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要。A股公司認為，尋呼業務市場在未來幾年，仍有生存和發展空間，尋呼業務用戶數量將保持一個基本穩定的用戶群體。此外，隨著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等業務的高速發展，尋呼業務在聯通運營公司整體業務中的比重越來越小，尋呼主營業務收入(不包括與尋呼業務相關的電信產品銷售)佔A股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比重從1999年的62.7%下降到2000年的39.2%、2001年的15.5%和2002年上半年的7.3%。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在穩定傳統尋呼業務、保證傳統業務收入的同時，大力發展信息尋呼、呼叫中心和虛擬尋呼等新業務，形成新的增長點；(2)利用綜合業務的優勢，發展「兩網通」等組合業務，促進多種業務的共同發展；(3)通過低價或無償兼併其他尋呼台的用戶資源，提高網絡利用率，增加收入；(4)通過調整網絡組織和改進勞動用工制度降低運營成本；(5)嚴格控制資本開支。

(iii) 國際國內長途通信的市場風險

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取得穩定增長。2001年，我國長途電話去話通話時長達832.6億分鐘。目前，有4家國內運營商具有PSTN長途通信經營權，有6家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IP電話業務。而且，隨著電信市場的逐步放開，聯通運營公司長途電話業務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1)充分利用全國範圍內的寬帶、高性能綜合多業務統一網絡平臺，提供有特色的綜合服務；(2)加強與國外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提高國際長途市場份額；(3)發揮綜合網絡平臺建設運營成本低的優勢，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iv) 數據通信和互聯網市場的風險

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在電信行業中市場發展最快，技術發展最為迅速。聯通運營公司已有的網絡具有先進性、統一性、綜合性、安全性的特點及國際國內漫遊的功能，可以提供低價格、差異化以及「一站式」服務。但是，由於目前全球互聯網業務出現較大的振蕩，多數互聯網企業還在探索成功的商業模式。同時我國的信息化水平較低，基於網絡平臺的信息化應用業務有待進一步豐富。這些因素給聯通運營公司的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帶來一定市場風險。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注重與國際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行業的合作，以引進成功的商業模式；(2)通過推行大客戶政策，迅速提高市場地位，增強客戶的穩定性和忠誠度。

(2) 業務經營的風險

(i) 移動通信業務的風險

- 同時經營GSM和CDMA業務的風險

我國的移動通信市場潛力巨大，用戶市場呈現多元化和差異化的特點，為聯通運營公司同時經營CDMA和GSM業務提供了條件。但是，在市場營銷中如不能協調好兩種業務的市場定位，則可能造成兩個業務的相互競爭。在技術發展、網絡運營和人員管理方面如不能兼顧兩種業務的需求，則可能影響運營效率。

對策：(1)在營銷上結合兩網的技術特點，明確各自在細分市場的不同定位：CDMA業務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2)在未來第二代向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過渡中，將充分利用同時經營兩個網絡帶來的技術上的靈活性，選擇最佳的路徑實現過渡；(3)在網絡管理方面，由於移動通信網絡結構、運行維護和網絡管理的要求基本相同，將通過統一管理兩個網絡和統一調配網絡資源降低建設和運營成本。

主承銷商意見：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A股公司上述對同時經營CDMA和GSM業務的風險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況。

- CDMA市場定位所面臨的經營風險

根據市場細分的原則，聯通運營公司將CDMA業務定位為以中、高端市場為主，兼顧大眾市場，這一市場定位是CDMA業務成功的關鍵。目前移動通信市場新增用戶主要為大眾用戶，因此，剛剛起步的CDMA業務在發展中、高端用戶的競爭中將面臨巨大的挑戰。

對策：(1)充分發揮CDMA通話質量高、掉話率低、保密性強、手機輻射低、數據傳輸能力強等多種對中、高端用戶具有吸引力的技術優勢，力爭在較短的時間內，建成全球最大、最好的CDMA網絡，實現網絡規模領先、網絡質量領先、服務水平領先和業務能力領先的目標；(2)隨著聯通集團CDMA一期網絡的升級和二期CDMA 1X網絡的建成，在全國大規模推出基於CDMA 1X的中高速移動數據業務；(3)推動CDMA/GSM雙模手機的開發，改善CDMA業務的漫遊。

截至2002年6月30日，聯通運營公司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達400萬戶，2002年上半年聯通運營公司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3.7億元。截止2002年6月30日，聯通運營公司CDMA用戶達93.6萬戶，在市場開拓中遇到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 由於手機廠商對CDMA網絡的快速建成並投入運營估計不足，且建設合資廠生產手機需要一定運作周期，致使手機生產滯後，適銷對路的手機數量不足、價格偏高；

- 全國城鄉的網絡覆蓋，特別是大城市中大型樓宇及公眾建築室內覆蓋和網絡優化有待完善；
- 新技術、新業務的推出，新品牌的建立及市場啟動需要一個過程。

針對上述問題，聯通運營公司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加強手機終端供貨價值鏈的協調，加強與手機生產商、銷售商的合作，增加手機供貨量，進一步降低手機價格；減少手機銷售環節，降低銷售成本；
- 注重網絡建設和網絡優化，積極推進全網CDMA 1X升級和擴容，提升網絡技術和覆蓋水平，全面提高CDMA網絡質量；
- 繼續加強業務開發和宣傳力度，特別要積極推出基於CDMA 1X的新業務，如快速上網、手機攝像傳送等，形成與GSM、GPRS的差異性服務；
- 進一步加強CDMA銷售渠道的建設，鼓勵分銷商參與CDMA業務經營，建立廣泛深入的社會化銷售隊伍，實施一對一直銷和服務。

- 與CDMA租賃經營相關的風險

聯通運營公司通過《CDMA租賃協議》以租賃方式經營CDMA業務，本身並不擁有CDMA網絡的所有權。根據《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規定，聯通新時空在聯通運營公司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聯通運營公司存在重大違約情況下有權單方面解除《CDMA租賃協議》。如聯通新時空以聯通運營公司存在重大違約或其他原因為理由解除《CDMA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將無法經營CDMA業務。此外，《CDMA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期限為一年，租賃期限結束時，聯通運營公司存在續約的風險。

對策：關於上述違約風險，由於聯通集團是聯通運營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聯通集團已在日期為2000年4月21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中承諾不從事對聯通運營公司上市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上述承諾對聯通集團具有法定的約束力。

- (ii) 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的經營風險

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網絡已基本覆蓋全國。截至2002年6月30日，聯通運營公司的光纖傳輸網絡已擴展至41.0萬公里，通達319個地市。PSTN長途電話和IP電話業務分別在321個和337個地市開通，數據通信業務在297個地市開通，互聯網撥號接入和專線接入業務分別在299個和271個地市開通。由於上述業務多數於2000年之後開通，儘管增長迅速，但尚處於發展初期，市場份額較低。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聯通運營公司若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獲得足夠市場份額，將會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對策：(1)充分發揮綜合業務及全國性網絡的優勢，積極發展跨地區的綜合業務；(2)積極推行大客戶政策，通過「萬棟樓工程」等接入網建設加強對集團客戶的服務，同時利用為集團客戶專設的直銷隊伍加強市場開拓；(3)在零售業務上，充分利用覆蓋全國的自有營銷網點和國家郵政局的營業網點及其他代銷網點開發大眾市場。

- (iii) 如果聯通運營公司的尋呼業務繼續下滑，將影響A股公司的收入和利潤，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提取減值準備

2001年，部分省份的尋呼業務用戶流失、收入下降、經營虧損，尋呼業務資產(包括通信設備及與此業務相關的商譽)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後確定的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聯通運營公司對不足以彌補資產賬面值的部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據此，聯通運營公司於2001年度在若干省對尋呼固定資產及相關的無形資產(商譽)分別計提了約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的減值準備，並計入當年損益。截至2001年12月31日，計提上述減值準備後，尋呼業務固定資產合計人民幣81.1億元(含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資人民幣10.0億元)。

2002上半年，A股公司董事在評價了尋呼業務2002年1-6月的實際經營業績，並考慮未來由於新業務帶來的額外現金流以及進一步採取有效節約成本等措施的影響後，依據現有信息和資產當前狀況認為，於2002年6月30日對尋呼業務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等資產無需計提額外減值準備。

A股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一定的前提作出的，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假設出現差異。若這些假設和估計在未來發生重大改變，A股公司可能需要按將來的情況額外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該部分資產減值準備的提取不會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但是會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利潤。

對策：聯通運營公司將採取各種措施來提高尋呼業務的收入，降低成本，增加尋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

(3) 管理風險

- (i) 聯通集團控制的聯通尋呼與A股公司控制的國信尋呼存在一定競爭

聯通集團控制的聯通尋呼與A股公司控制的國信尋呼均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尋呼業務，在雙方都有網絡覆蓋的地區存在競爭。紅籌公司境外上市時，聯通尋呼因「中中外」問題尚未解決而未納入上市範圍。聯通集團可能通過對A股公司的控制，作出對國信尋呼不利的決策。

相對國信尋呼，聯通尋呼的規模較小，造成的同業競爭的影響有限。200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國信尋呼、聯通尋呼的主要財務和運營數據見下表：

	國信尋呼	聯通尋呼
資產(億元人民幣)	113.6	8.5
主營業務收入(億元人民幣)	45.0	2.0
尋呼用戶(百萬戶)	32.9	3.2

對策：在紅籌公司於2000年6月上市時，聯通集團在《重組協議》中承諾儘量減少聯通尋呼與國信尋呼的競爭，聯通集團還賦予紅籌公司收購聯通尋呼的選擇權。

董事會未作出行使該選擇權收購聯通尋呼的決定。

聯通集團於2001年將國信尋呼和聯通尋呼進行業務整合。整合後，聯通尋呼與國信尋呼統一使用「聯通尋呼」的企業標識。兩公司的人、財、物仍保持獨立。國信尋呼和聯通尋呼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少之間的同業競爭，如各自側重不同的細分市場，國信尋呼側重全國綜合尋呼業務，聯通尋呼側重全國漫遊尋呼業務。

聯通集團已於2001年12月25日簽署了《放棄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承諾函》。關於現存競爭業務，聯通集團向A股公司承諾，其將確保A股公司和／或紅籌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因現存競爭業務的繼續而受到不利影響。聯通集團承諾其將確保：

- 聯通集團對國信尋呼和聯通尋呼的管理中，不會偏向聯通尋呼；
- 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相關業務亦可同樣享有電信行業主管部門給予聯通集團現存業務的一切現有的優惠政策、監管的靈活性及其他便利；
- 除非同等地提供給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否則聯通集團不向現存競爭業務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 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擁有開發任何與現存競爭業務有關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優先權；
- 聯通尋呼不會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其現有服務區域以外。

A股公司擬通過資產置換，由聯通集團直接或通過其除A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擁有並經營國信尋呼，徹底解決A股公司尋呼業務同業競爭問題。上述置換需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履行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ii) 業務快速發展中的管理風險

A股公司控制的聯通運營公司經營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數據通信和互聯網、尋呼等多種電信業務。聯通運營公司業務快速發展，A股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由1999年的人民幣149.4億元增長到2001年的人民幣290.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4%。2002年上半年公司合併後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5億元。自2002年起，聯通運營公司開始以租賃的形式經營CDMA業務。此外，紅籌公司預期將分步向聯通集團收購18省GSM等電信業務。業務的快速發展會給A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對策：(1)A股公司的運營實體聯通運營公司正在按照國際一流電信運營公司的標準，建立公司的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崗位職責及激勵約束機制並逐步實施，這將為聯通運營公司迎接未來的各種挑戰打下基礎；(2)紅籌公司重視與國際電信運營商和其他機構的合作，不斷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

(4) 政策風險

(i) 有關電信資費及電信資源使用費等政策調整的風險

政府主管部門有可能調整有關電信資費、網間結算標準、電信資源使用費以及電信資費管制等政策。電信資費和電信資費管制政策的調整對聯通運營公司的收入會有較大影響，網間結算標準會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成本和收入，電信資源使用費可能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成本。

對策：(1)根據資費調整情況，研究用戶使用習慣，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開拓市場；(2)根據網間結算標準的變化，選擇最經濟合理的路由和網絡組織方式，降低網間結算成本；(3)加強對有關資費、網間結算標準、電信資源使用費以及電信資費管制等政策的研究，積極向政府主管部門提出合理的建議。

(ii) 政府主管部門將來有可能頒發新的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行業發展的趨勢是打破壟斷、鼓勵競爭，政府主管部門將來有可能頒發新的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而影響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此外，新的經營許可證的頒發也可能會通過影響紅籌公司的股價造成A股公司股價的波動。

對策：聯通運營公司通過以下措施應對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1)提高網絡質量，利用獨有的資源共享的綜合業務網絡平臺，開發組合通信業務；(2)發展移動數據業務以及其他移動增值業務，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3)發揮CDMA網絡的技術優勢，提供高質量、差異性的服務；(4)利用同時經營GSM和CDMA網絡帶來的技術上的靈活性，選擇最佳的時間和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的過渡，在未來的競爭中搶佔先機。

(iii) 與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

在多家電信運營商並存的市場環境下，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需要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實現互聯互通。2000年9月頒佈的《電信條例》規定：電信網之間應當按照技術可行、經濟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則，實現互聯互通。按照這一原則，政府主管部門制定了網間互聯的技術標準、費用結算辦法和具體管理規定，為互聯互通提供了法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成立了專門的監管機構，監督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的執行情況。同時，各大電信運營商均專門成立了互聯互通部門，協調解決相互之間的互聯互通問題。這些使互聯互通工作得到了顯著的改善。但是，由於《電信法》尚未頒佈，電信監管條例和網間互聯技術規範還在逐步完善，在執行中尚存在不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實現公平、順暢互聯互通的情況，從而影響互聯互通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和按照規定的質量標準執行。這些不完善性可能影響聯通運營公司業務的發展。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將加強互聯互通的研究工作，並積極向政府主管部門就完善合理的互聯互通標準和措施提出建議；(2)在政府主管部門的支持下，積極尋求與其他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完善之間的互聯互通；(3)對於在互聯互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依靠政府主管部門的支持和相關的法律依據，積極維護聯通運營公司的合法權利。

(5) 財務風險

(i) 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為未來的業務發展繼續進行融資

隨著業務的快速發展，聯通運營公司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網絡建設，今年和未來兩年各項業務的資本支出計劃如下表所示（見本公告第5部份）：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合計
移動通信(GSM)	79	46	36	161
長途、數據通信和互聯網	85	74	71	230
尋呼	4	2	2	8
其他	49	70	60	179
合計	<u>217</u>	<u>192</u>	<u>169</u>	<u>578</u>

上述資本支出計劃未包括紅籌公司預期將分步向聯通集團收購18省GSM等電信業務而相應增加的資本支出。聯通運營公司今年和未來兩年資本支出共計約人民幣578億元。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現金流約為人民幣112億元和人民幣70億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收入的增加，聯通運營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可提供更多的資金，但今年和未來兩年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能需要通過外部融資(如股本及債務融資等)來籌集資本支出所需的大量資金。這些融資活動將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資本市場和自身財務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將充分利用各種手段盤活資金，提高資金利用效率；(2)將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靈活利用A股公司及紅籌公司作為載體，採取股本融資、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未作出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的決定。

(ii) A股公司今後的壞賬率可能上升，從而對A股公司的利潤水平產生不利的影響

A股公司1999、2000、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的壞賬率(即當年提取的壞賬準備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9%、2.0%、1.9%和3.0%。隨著電信市場競爭的加劇，壞賬率將來有可能上升，從而對A股公司的利潤水平產生不利的影響。假設2001年的壞賬率比實際壞賬率有所提高，按以下壞賬率測算，A股公司2001年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受到影響的程度如下表：

壞賬率	2.0%	2.5%	3.0%	3.5%	4.0%
利潤總額下降的比例	0.8%	3.6%	6.5%	9.3%	12.1%
淨利潤下降的比例	0.6%	2.9%	5.2%	7.5%	9.8%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將採用多項措施加強對用戶的信用管理；(2)進一步完善計費系統，並實時監控用戶繳費情況，堅持對移動後付費業務推行一個月欠費停機、三個月欠費清網的政策，加強對用戶收費的管理力度；(3)與銀行、郵政部門等合作，為用戶繳費和預存話費提供便利；(4)借助各種渠道，包括社會力量和法律訴訟等方法積極開展欠費催收工作，盡可能地減少壞賬的發生。

(6) 技術風險

電信技術發展迅速，移動通信技術將面臨第二代向第三代的過渡，固定網絡也面臨從電路交換核心網絡向分組交換核心網絡以及從獨立業務網絡向綜合業務網絡的過渡。電信運營商需要及時、準確地把握行業的技術發展方向，不斷推出新的電信業務以適應市場需要。在上述過程中，任何重大失誤都可能導致市場地位的嚴重下降。

對策：(1)聯通運營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先進的電信運營商和電信設備商的合作，緊密跟蹤國際電信行業技術和業務的發展趨勢；(2)聯通運營公司已在技術研究開發計劃中列入有關專題並進行跟蹤研究和試驗；(3)在第二代向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過渡中，將充分利用同時經營GSM和CDMA網絡帶來的技術上的靈活性，選擇最佳的時間和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完成向第三代的過渡；(4)在固定網絡過渡的過程中，利用作為新興電信運營商技術上的後發優勢，從一開始就採用先進的並且較為成熟的技術構建統一的網絡平臺，同時提供多種業務；發揮多業務統一網絡基礎平臺的優勢，將話音、數據、互聯網、圖像等業務統一到同一個網絡基礎平臺上承載和傳送，改變一種業務建一個網絡的傳統做法，降低網絡建設和運營成本。

4. 摘錄自A股招股書的關於同業競爭的情況

A. 《放棄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承諾函》

聯通集團已於2001年12月25日與A股公司簽署了《放棄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承諾函》。聯通集團向A股公司承諾，只要A股公司的A股股票上市交易，而聯通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或《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則除現存競爭業務或基於CDMA技術的移動通信業務之外，聯通集團將不會並將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但通過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中國境內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

關於現存競爭業務，聯通集團向A股公司承諾，其將確保A股公司和／或紅籌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因現存競爭業務的繼續而受到不利影響。聯通集團承諾其將確保：

- 聯通集團對國信尋呼和聯通尋呼的管理中，不會偏向聯通尋呼；
- 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相關業務亦可同樣享有電信行業主管部門給予聯通集團現存業務的一切現有優惠政策、監管的靈活性及其他便利；
- 除非同等地提供給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否則聯通集團不向現存競爭業務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 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擁有開發任何與現存競爭業務有關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優先權；
- 聯通尋呼不會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其現有服務區域以外；
- 為消除北京聯通實華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經營的計算機網絡國際聯網業務與A股公司競爭的風險，聯通集團在收到A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計劃開展同類業務的書面通知後的二十四個月採取措施處置其在北京聯通實華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B. 《重組協議》

聯通集團在與聯通運營公司於2000年4月21日簽署的《重組協議》中承諾，為消除北京聯通實華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經營的計算機網絡國際聯網業務與聯通運營公司競爭的風險，聯通集團在收到聯通運營公司計劃開展同類業務的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個月採取措施處置其在北京聯通實華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中的股權。

北京聯通實華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8月20日召開2002年度第一次股東大會，經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調整公司經營範圍，不再經營與聯通運營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目前正在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經營範圍的有關手續。

C. 尋呼業務的競爭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A股公司擬通過資產置換，由聯通集團直接或通過其除A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擁有並經營國信尋呼，徹底解決A股公司尋呼業務同業競爭問題。上述置換需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履行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上述安排可減少以至避免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及A股公司之間現存的及可能發生的同業競爭。A股公司的董事承諾有關同業競爭情況已經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進行了充分披露，聯通集團正在解決相關同業競爭情況，上述同業競爭情況不會對A股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5. 摘錄自A股招股書的關於A股公司的發展計劃

A股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他業務。A股公司對紅籌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聯通運營公司經營綜合電信業務並實施各項發展計劃。

A. 主要業務的經營目標

• 移動通信

聯通運營公司的GSM、CDMA業務在市場定位、網絡功能等方面有所區別與側重，GSM業務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CDMA業務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通過合適的市場定位和網絡功能細分，GSM和CDMA兩種業務可以給移動通信用戶帶來更多的選擇，促進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經營CDMA業務使聯通運營公司擁有更多的頻譜資源，還可使聯通運營公司在向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過渡中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能夠選擇最佳的時間和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完成過渡。聯通運營公司將致力於促進兩種業務之間的協調發展，推行互補經營，為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以適應我國移動通信市場多層次的需求。聯通運營公司致力於在移動數據領域樹立「聯通在信」的品牌，並將重點放在CDMA 1X上，2002年下半年，隨著聯通集團CDMA一期網絡的升級和二期CDMA 1X網絡的建成，聯通運營公司計劃在全國大規模推出基於CDMA 1X的中高速移動數據業務。

聯通運營公司將在國家政策指導下，密切跟蹤cdma 2000、WCDMA、TD-SCDMA等不同體系的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進展方向，實現向第三代網絡的平滑過渡。

到2004年，移動通信業務的經營目標是用戶市場佔有率達到35%。

- 國際國內長途通信

聯通運營公司積極推進大客戶市場的開發，通過提供高質量和低成本的長途通信服務，提升在長途通信市場的份額。為了在接入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盡快發展長途業務，聯通運營公司通過直銷隊伍向大客戶提供定制的服務和創新的通信解決方案，滿足他們複雜的、覆蓋範圍廣泛的通信需求。聯通運營公司積極通過註冊及電話卡業務擴大大眾市場份額，以分銷為主積極拓展業務受理渠道。同時，聯通運營公司積極組織國際及港、澳、台地區的來話資源，以充分利用網絡容量。

到2004年，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業務的經營目標是長途電話業務量(包括PSTN電話和IP電話)的市場份額達到20%。

- 數據通信和互聯網

在數據通信方面，聯通運營公司將以網絡的優化平衡為主線，增強網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及時進行網絡升級和擴容，建成國際一流綜合業務承載平臺。聯通運營公司將推廣基於IP的會議電視系統、具有嚴格QoS保證的ATM與FR業務，以及電路仿真業務等各種基礎數據業務和多媒體增值業務。

在互聯網方面，聯通運營公司在繼續發展專線用戶和撥號用戶的同時，將充分利用網絡的統一性、完整性和技術先進性特點，重點發展全國性集團客戶，因地制宜地開拓IP-VPN/VPDN、VISP、IDC、國際來出訪漫游等業務。結合CDMA 1X網絡的建設，發揮互聯網的綜合優勢，大力發展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結合國家重點推進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和企業信息化的契機，通過廣泛合作，確立合適的業務模式，促進互聯網應用服務。

到2004年，互聯網業務的經營目標是互聯網用戶市場份額達到20%。

- 尋呼

聯通運營公司在穩定傳統尋呼業務的同時，將嚴格控制資本性開支，並通過調整網絡組織、改進勞動用工制度、低價或無償兼並其他尋呼台的用戶資源等措施提高網絡資源利用率，增加收入、降低運營成本。聯通運營公司將積極發展尋呼增值業務，重點發展信息尋呼和呼叫中心業務，努力增加新業務的收入。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將充分發揮綜合業務的優勢，促進尋呼與移動通信、互聯網等其它業務的組合，拓展「兩網通」等業務。

到2004年，尋呼業務的經營目標是繼續保持用戶市場份額的主導地位。

B. 投資及再融資計劃

聯通運營公司今年和未來兩年各項業務的資本支出計劃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2	2003	2004	總計
移動通信(GSM)	79	46	36	161
長途、數據通信和互聯網	85	74	71	230
尋呼	4	2	2	8
其他	49	70	60	179
合計	<u>217</u>	<u>192</u>	<u>169</u>	<u>578</u>

上述資本支出計劃未包括紅籌公司預期將分步向聯通集團收購18省GSM等電信業務而相應增加的資本支出(見本公告第5部份)。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技術發展、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對投資方向、投資規模等進行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實際資本支出與上表所列數據可能存在較大差異。A股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支出計劃的調整不會對A股公司控制的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聯通運營公司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但今年和未來兩年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能需要通過外部融資(如股本及債務融資等)來籌集資本支出所需的大量資金。紅籌公司提供了境外融資渠道，本次A股發行將進一步拓寬境內融資渠道。A股公司、紅籌公司可根據境內、外金融市場的情況，選擇合適的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

C. 收購兼併及對外擴充計劃

紅籌公司預期將分步向聯通集團收購18省GSM等電信業務。聯通集團於2002年7月設立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紀在9省經營GSM業務並擁有相關資產，同時還在9省租賃經營CDMA業務。如條件許可，紅籌公司預期將先行收購聯通新世紀。為此，聯通集團已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審批手續。

但是，紅籌公司董事會未作出收購聯通新世紀的決定。如果就該收購作出決定，則紅籌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上述收購旨在實現移動通信網絡的統一運營，提高網絡運營效率，減少A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聯通集團間的關聯交易，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實力，以提高股東價值。

聯通運營公司擁有聯通新時空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可按已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擇機收購。

D. 研究與開發

聯通運營公司的科技開發管理以加強基礎工作為重點，通過與各業務部門合作，不斷增加研發費用投入，提高聯通運營公司的技術創新能力，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聯通運營公司2002年的研究開發預算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主要用於移動數據、綜合業務等新業務開發、綜合管理支撐系統的研究與試驗以及電信網新技術試驗等。聯通運營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提高研究開發預算，到2004年達到主營業務收入的1.5%。

2001年以來，主要開發項目包括：

- CDMA 1X：2001年聯通運營公司開展了CDMA 1X的研究試驗，驗證了CDMA 1X的技術性能和中、高速數據傳輸的能力，研究了網絡組織方案及今後發展的相關問題，為下一步CDMA 1X網絡的建設提供依據；
- WAP：聯通運營公司在上海等地進行離子電路及分組交換的WAP試驗，進行各類下載業務及信息查詢、瀏覽等試驗，取得較好的效果；
- TSP綜合一體化服務：該服務以互聯網技術為核心，通過移動、尋呼和數據等多種業務的融合，向客戶提供包括「兩網通」等系列新業務；
- 可視電話會議系統：是基於IP H.323技術、面向公眾的交換式會議電視系統，可同時支持300個以上會議，並具有先進的業務管理能力，是目前世界上第一個具有QoS保證的大規模電信級商用網；
- 綜合客服系統：在全國率先開展具有統一標準規範、統一接入的客戶服務實驗系統，在全國範圍內首次將計算機電信接口、客戶關係管理等技術集於一體，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個性化服務；
- 商業呼叫中心試驗網：是依託綜合業務優勢，以呼叫中心為核心，具有全國統一接入號碼、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多種接入方式集中處理的技術手段，是具有可擴充性和開放性全國聯網的電信級外包呼叫中心。可為國內外大中型企業提供與客戶服務相關的增值電信業務；
- 綜合智能業務平臺實驗項目：綜合智能業務平臺實驗項目由北京、廣東、上海綜合智能業務平臺項目組成，即分別在三地現有GSM本地智能網基礎上建設預付費統一賬號業務和VPN業務的綜合智能業務平臺，為用戶提供跨GSM網、CDMA網、固定網、互聯網的統一賬號業務和用戶跨GSM網、CDMA網、固定網、尋呼網的綜合VPN業務。

6. 完成A股發行對紅籌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

A. 信息披露制度

(1) A股公司股東大會信息披露的規定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 A股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記的A股公司股東；
- A股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刊登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列明討論的議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當日，應當將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查後在指定報刊上公佈；股東大會因故延期，應當在原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應當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A股公司董事會應依據《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如經A股公司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就其是否申請豁免回避獲得其書面答復；及
- A股公司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進行上述工作，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予以公告。

(2) A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信息披露的規定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 A股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A股公司董事長召集，A股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A股公司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A股公司全體董事；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
- A股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及
- A股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涉及需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收購和出售資產、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和其他重大事件的，必須公告。

(3) A股公司監事會會議信息披露的規定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 A股公司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 A股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後兩個工作日內將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經審查後在指定報刊上公佈；及
- A股公司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載明：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4) A股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 A股公司應當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
- A股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制完成公司的年度報告，並披露年報摘要；
- A股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制完成公司半年度報告，並披露半年度報告摘要；
- A股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制完成公司季度報告，並披露季度報告正文（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 A股公司涉及關聯交易、重大資產出售和收購事項等，按照《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進行披露；及
- A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承諾，在定期報告中按境內規則披露紅籌公司的財務信息，並就股息分配能力向股東作持續披露。紅籌公司可根據其具體情況同時進行披露。

(5) A股公司的通知、公告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 A股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方式送出；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 A股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A股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 A股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方式或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進行；
- A股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A股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A股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A股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必須在公開披露前第一時間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 A股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為刊登A股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A股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刊。A股公司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義務；
- A股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內，應當將公告文稿的電子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隨附A股公司董事會確認電子文件與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及
- A股公司自行聯繫公告事宜，未按規定日期公告的，應當在預定公告日開市前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

B. 《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

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商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規定了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需要在境內外同步披露的信息，以保證A股公司股東與紅籌公司股東獲得的有關紅籌公司的信息在時間和內容上的一致性。

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需要同步披露的信息包括A股公司和／或A股公司子公司的如下信息：

- 定期或臨時披露的財務信息；
-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重要信息；
-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信息；
- 關聯交易信息；
- 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
- A股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披露的信息；
-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A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負責與紅籌公司信息披露機關協調工作，以確保紅籌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的要求所進行的披露在境內按照我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時披露。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商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操作指引》的有關內容如下：

據A股招股說明書載：

(1) 境內外信息披露的區別及相同點

- 關於披露的方式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A股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應當刊登在至少一種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對於按照證監會的規定應當上網披露的信息，還應當在指定的網站上披露。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上述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的披露。A股公司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並且按規定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信息披露內容後2天內須完成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A股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對將要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紅籌公司董事會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應於會議當天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或在下午4時收市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在交易時間以外通過其網站或其不時營運的任何電子系統公佈有關的資料。紅籌公司的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公佈為止。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有關決定和／或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在報章上刊登。
 - 根據紅籌公司的上市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報章上刊登了與紅籌公司的股價有關的敏感資料或消息，或紅籌公司的股票或成交量有不尋常波動，香港聯交所可向紅籌公司就有關事宜查詢，紅籌公司須盡速回應。如董事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香港聯交所會可根據上市協議的要求要紅籌公司發出公告，或在董事認為根據上市協議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發出公告，以澄清有關情況。該等公告通常在香港聯交所審閱後，修訂稿會在次日的報章上刊登。在此等情況下，如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如在香港作出公告，A股公司可能亦須同時安排公告；所以，如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協議必經作出披露，則經香港聯交所要求，紅籌公司須立即與A股公司聯繫，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要求紅籌公司公佈該項股價敏感資料時，A股公司將相關公告交境內交易所審閱後同時進行公告。
- 關於披露的負責機構
 - A股公司披露的信息需經A股公司的董事會審議後以A股公司或A股公司董事會名義對外進行披露。
 - 紅籌公司信息披露需經紅籌公司的董事會審議後以紅籌公司董事會名義對外進行披露。

- 關於財務信息

- A股公司需要披露的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其他期間的財務報告（包括季度報告）。
- 紅籌公司需要披露的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均需**在報章上公佈**。如果A股公司公佈季度報告，紅籌公司可根據其具體情況同時進行披露。鑒於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是兩家獨立的法人，由於會計口徑等原因兩家公司的某些財務信息存在一定差異，在對外披露的信息中應予以特別說明。

(2) 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商定的披露時間和安排

A股公司和紅籌公司已商定同時對外披露信息（如業務資料和某些財務信息）。具體時間安排如下：

時間	A股公司	紅籌公司
信息披露前12天	由A股公司董事長通知A股公司董事於信息披露前2天召開A股公司董事會並將信息披露內容提交A股公司董事	通知紅籌公司董事召開董事會並將信息披露內容提交董事；同時如有需要，便將信息披露內容提交聯交所預審
信息披露前2天	A股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信息披露內容	
信息披露前1天	A股公司董事會將信息披露內容上報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查	紅籌公司召開其董事會審議通過信息披露內容，在香港聯交所收市（下午4時）後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會把有關信息放於其網站上或通過其不時營運的任何電子系統公佈有關資料
信息披露當天	在指定報紙上以公告方式對外信息披露	在香港的指定報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

A股公司董事和紅籌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以保證A股公司股東與紅籌公司股東獲得的有關紅籌公司的信息在時間和內容上保持一致性。

C. 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的關於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

根據A股公司章程，紅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某一議案(不包括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A股公司需要事先召開股東大會就同一議案進行表決，並促使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A股公司投票時，按A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中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的比例投票。通過這種機制，A股公司股東能夠參與紅籌公司股東大會除關聯交易事項之外的表決。

按照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A股公司股東大會根據A股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並且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就相關議案有表決權時，應作出如下決議：

(i) 促使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A股公司投票時，按以下票數分別投票：

同意的票數： $A1=B \times C \times \alpha / (\alpha + \beta + v)$

棄權的票數： $A2=B \times C \times \beta / (\alpha + \beta + v)$

反對的票數： $A3=B \times C \times v / (\alpha + \beta + v)$

釋義：

A1 指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表決事項代表A股公司進行表決時，同意的票數；

A2 指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表決事項代表A股公司進行表決時，棄權的票數；

A3 指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表決事項代表A股公司進行表決時，反對的票數；

B 指A股公司持有聯通BVI公司的股份數與聯通BVI公司總股本的比值；

C 指聯通BVI公司持有紅籌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α 指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表決事項的投票數；

β 指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表決事項棄權的投票數；

v 指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反對表決事項的投票數。

- (ii) 發出書面指令要求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要求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計票方式」形成相關決議。

聯通BVI公司和紅籌公司的章程中的下列條款保證上述「計票方式」的表決形式得以執行：

- 聯通BVI公司章程第93A條規定：

聯通BVI公司的股東有權指示聯通BVI公司的董事會按照其指定的方式根據其在聯通BVI公司法定資本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和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的股份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在上述指令中另有說明，任何上述指令一旦作出，聯通BVI公司作為紅籌公司的股東應當要求紅籌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按照「計票方式」作出決議。

- 紅籌公司章程第69(a)條規定：

在任何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計票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 (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 (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 (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此外，聯通集團仍直接持有聯通BVI公司部分股權，聯通BVI公司在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也將代表該部分股權行使投票表決權。

就A股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通過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在紅籌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議案，A股公司與紅籌公司應當同時發出相應公告或股東大會通知，A股公司應當先行召開股東大會討論上述議案，並根據A股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形成相關決議後促使聯通BVI公司代表A股公司在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相應投票權，聯通BVI公司在收到A股公司發出的書面指令後，根據其章程規定在隨後召開的紅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滲透機制亦不適用於聯通BVI公司或其聯繫人 (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擬議的交易。

D. A股發行後對紅籌公司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處理

(1) 現時的情況

就現有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已由香港聯交所授予(但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現有有關連交易列載於：

- (i) 紅籌公司2000年6月13日發佈的香港招股書「業務－與聯通集團的關係」一節。香港聯交所已就這些交易授予紅籌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但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
- (ii) 紅籌公司2001年11月28日發出的關於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關連交易」一節。香港聯交所已就這些交易授予紅籌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但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

就A股發行而言，現有的關聯交易毋須重新獲得豁免，但是，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豁免一旦期滿，需按年度獲得紅籌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繼續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

(2) A股發行後的狀況

A股發行後，現有有關連交易不但是香港上市規則下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亦是中國法律法規下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這是因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聯通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紅籌公司、A股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但是紅籌公司的關連人士，亦是A股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有關連交易已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3) 豁免期滿後對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處理

(i) 香港

如上所述，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豁免一旦期滿，紅籌公司將需按年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繼續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

(ii) 中國

通商律師事務所，即A股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現行的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現有有關連交易一旦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則可無限制持續進行，而且只要主要交易條款不發生變化，不再需要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豁免期滿後現有有關連交易需獲紅籌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時，不需要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E. A股發行後對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A股發行後，很可能在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間達成未來關連交易。

該等未來關連交易亦是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獲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由於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屬紅籌公司的關連人士，A股公司不應(通過聯通BVI公司)參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關連交易的表決。

由於上述問題，紅籌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所有未來關連交易均將以兩步進行，以便未來的關聯交易首先作為A股公司的(見下文第(1)款)而不是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但只在獲得紅籌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予落實。所以，未來的關聯交易將是紅籌公司的關聯交易(見下文第(2)款)。所涉步驟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之間的可能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這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含有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

- 向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紅籌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需再徵得聯通集團的同意。

上述條款將在向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動議的決議案中明確。

(2) 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A股公司將須全面披露與A股公司的未來關連交易有關的初步協議。為確保兩地披露保持一致，未來關連交易的公告亦須同時在香港刊發。

如果紅籌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不予完成，因此，未來關連交易將不予進行，因為A股公司股東決議的先決條件是紅籌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但是，如果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反對決議案，未來關連交易則無法進行。由於該決議是在紅籌公司控股股東以上層面作出的，與聯通集團處理其業務中不涉及紅籌公司獨立股東的其他非關連方面無異。

F. 紅籌公司人員在A股公司兼職情況

某些紅籌公司人員在A股公司兼任以下職務：

姓名	在紅籌公司職位	在A股公司職位
楊賢足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王建宙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兼總裁
劉韻潔	副總裁	董事

由於電信運營公司具有「全程全網」的特點，電信網絡需要進行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調度、統一經營，以確保網絡的暢通運行和有效管理。為此，上述人員在A股公司中兼任職務。

董事會已獲A股公司通知，A股公司是一家特別限定的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僅限於通過聯通BVI公司的股權持有紅籌公司的股權，而不直接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因此，紅籌公司的上述人員在A股公司中兼任職務不會對紅籌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此外，通過建立關連交易實施機制（見本公告第6部份），以上所述的兼職不會在關連交易中影響紅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7. A股招股說明書

僅以中文製備的A股招股書預期將於2002年9月17日在<http://www.sse.com.cn>網站上刊載。

8.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A股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普通股。
「A股公司」	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提及A股公司時亦包括其全部子公司。
「A股發行」	指A股公司擬向中國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A股發行，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招股說明書」	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
「ATM」	指異步轉移模式，一種寬帶分組交換和多路複用技術。該技術既可在核心網內使用，又可當作接入技術使用。
「北京聯通興業」	指北京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0%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紅籌公司董事會。
「CDMA」	指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言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多址接入技術，且包括此技術的所有升級。
「CDMA 1X」	指可提供中高速分組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 2000」	指第三代蜂窩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包括1X和3X標準，它是基於IS-95標準的多載波CDMA技術，支持電路和分組交換的移動通信系統。
「CDMA租賃協議」	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2001年11月22日簽署聯通新時空CDMA網絡的租賃協議。
「中中外安排」	指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電話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簡稱為中中外安排。
「中國電信」	指在1999年按四種業務（固定電話、移動、傳呼和衛星）重組以前，有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省郵電管理局和地市郵電局所擁有及經營的的電信業務。本文所提的「中國電信」也指其在重組後的固定電話業務。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紅籌公司」	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証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通運營公司」	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紅籌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紅籌公司之董事。
「現有関連交易」	指紅籌公司的關連交易，分別列於(1)紅籌公司2000年6月13日發佈的招股書的「業務－與聯通集團的關係」一節，以及(2)紅籌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發出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關連交易」一節。
「FR」	指幀中繼，一種高速開放協議，可提供網絡接入並在網絡中進行數據傳輸。該協議適合數據業務量大的客戶使用。

「未來關連交易」	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紅籌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紅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A股發行後進行的未來關連交易。
「GPRS」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是基於GSM網絡的分組數據服務。
「GSM」	指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集團」	指紅籌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信尋呼」	指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DC」	指互聯網數據中心，指集中提供用戶服務器託管、出租服務器空間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場所。
「IP」	指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及局域網和廣域網上的開放協議。
「IP-VPN/VPDN」	指基於IP協議的虛擬專網，指基於IP協議，利用互聯網運營商的公共網絡資源建設的企業專用網，供企業閉合用戶群內用戶間相互通信，接入方式有專線接入和撥號接入(VPDN)兩種。
「IP電話」	指用於使用互聯網的分組交換對數據，話音，傳真和其它形式的信息進行交換的技術。
「發行價」	指每股A股人民幣2.3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臺灣。
「PSTN」	指公用電話網。
「QoS」	指服務質量。
「上海證交所」	指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
「TD-SCDMA」	指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這一標準尤其適用於無線互聯網接入。
「聯通BVI公司」	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紅籌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進出口」	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6.7%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聯通新世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聯通尋呼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9%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興業」	指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ISP」	指虛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表決機制」	指根據A股公司章程制訂的機制，詳見本公告第6部分「C.摘錄自A股招股說明書的關於股東投票的滲透機制」。
「WAP」	指無線應用協議。
「W-CDMA」	指寬帶CDMA，是第三代蜂窩移動通信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
「9省」	指紅籌公司預期將收購的聯通新世紀的移動通信業務所在的地區，包括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廣西、四川、重慶、陝西、新疆等九個省（區、市）。
「12省」	指紅籌公司移動通信業務所在的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湖北和廣東等12個省（區、市）。
「18省」	指聯通集團中尚不屬於紅籌公司的GSM業務所在的地區，包括山西、內蒙古、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等18個省（區、市）。聯通集團在18省和西藏擁有CDMA業務。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